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筑幼高专发〔2024〕3号

关于印发《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版）》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馆（中心）：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版）》已经2024年1月4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4年1月12日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术委员会章程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重大学术问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不断提高我校科研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章程》,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为校内最高学术组织机构,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民主的原则,秉承学术开放与兼容并蓄的思想,致力于弘扬学术道德、倡导学术民主、鼓励学术创新、提高学术质量,调动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积极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机构

第四条 为保证学术权威性,综合专业结构、年龄结构等因素,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各学术分委会推选产生,经学校遴选,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并报学校党委批准。委员总人数为奇数,且不超过30人。

第五条 根据发展需要,委员会主任可直接聘请国内外学者

或行业专家作为特邀委员，原则上不得超过总数的五分之一。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2-4名，秘书长1名。主任委员可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并按程序审批后产生。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教学科研处，负责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秘书长由教学科研处处长担任。

第八条 各系（部）、处（室）、馆（中心）应设置学术分委会并遵循《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结合本系（部）、处（室）、馆（中心）工作实际，制定学术分委会章程并开展工作。

第三章 委员资格与产生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是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获得博士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学术业绩特别突出者可适当放宽）。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应进入学校学术委员会。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需本人申请，由各学术分委会推选产生，经学校遴选，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并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原则上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因退休、调离、身体健康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学术委员责任和义务的，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等额更换或增补名单，名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负责审议学校科研发展规划、学校科研管理制度及激励办法等；审议科研课题研究方向，拟定和评审重大科研项目；对校级课题指南及立项、结题申请进行评审推荐。

（二）学术委员会分别就有关学校的专业建设、科研团队建设、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学术发展规划开展专题调研和评议，为学校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评价、指导、审议学校主办的学术刊物；组织开展学校政策研究，论证、咨询各类重要学术事宜等。

（三）评定科研成果的学术水平和学术价值：

1. 审议学术研究成果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2. 推荐校级课题的各类科研参评成果。根据需要推荐上级部门要求的各类科研参评成果，按有关规定对申报国家、地方政府及其他校级以上重大奖励的科研成果进行学术审查和推荐。

3. 负责对申报专业技术职称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的科研业绩、学术水平进行评价和认定。

4. 负责评定科研成果、发表杂志的级别和著作的学术价值。

（四）审议由学校资助的学术合作研究项目的年度计划；负责组织校内各类学术交流活动，积极参加国内和国际学术活动，加强同国内外学术机构的联系。

(五) 负责评审及推荐各类科研创新团队和各类学术带头人, 推荐重要学术组织任职人选。

(六) 负责受理有关我校知识产权纠纷的学术评议、审议事项。

(七)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事件进行审议并作出结论:

1. 制定学校学术评价标准以及学术道德规范, 维护学术道德, 处理学术纠纷等事项。

2. 组织调查和仲裁学术争议, 组织调查和评定学术不端行为。

3.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学术委员会可以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

(八) 对学校预算决算中科研经费的安排、分配与使用, 对科研重大项目的资金分配和使用提供咨询。

(九) 其他重要学术事务的审议和评定。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 负责学术委员会章程的起草、修订工作。

(二) 负责学术委员会的组建和换届工作。

(三) 负责组织召集学术委员会会议。

(四) 负责学校学术委员会和各学术分委会工作的组织、联络和协调。

(五) 负责撰写学术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

(六) 负责学术委员会会议纪要和会议记录的整理工作。

(七) 负责学术委员会各种档案材料的整理、存放。

(八) 负责学术委员会各种日常工作。

(九) 完成学术委员会和学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委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六条 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获得有关学校建设与发展规划、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专业建设等重大事项的信息。

(二) 就学术事务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四)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第十七条 委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正确运用学术权利，公正、公平地发表学术评价意见。

(三) 对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个人、专业和单位评价的言论及学校的技术秘密（含教学科研文件）与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四) 学术委员会讨论事项与委员有直接利益关系时，该委员应回避。

第六章 工作制度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通过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向学术委员会主任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为投票。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工作会议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或校长提议，或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均可临时召开专项工作会议。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均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须有到会的三分之二（含）以上的委员同意结果方为通过。若会议讨论事项与委员会的委员或其直系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回避，并且不参加相关事项的投票表决。

第二十一条 在学术问题上，坚持平等原则，尊重和保护少数人的意见。学术委员会需表决的事项在讨论中存在重大争议时，经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的委员同意，会议主持人可以决定对该事项暂缓表决。同一事项在同一次学术委员会会议中不再进行第二次表决。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会后发布学术委员会会议纪要，主要记载会议形成的决议、决定以及有关建议等，并由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发。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涉及具体个人或单位时，最终表决结果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有关个人和单位。公示期间，学术委员会受理来自校内外与评审决议相关的实名举报、质疑、异议及当事人的申诉或复议申请。复议申请应采取书面形式并获得三名以上相关委员签字支持。复议申请应在决议公示期内提出。复议可在原决议范围内进行，也可扩大范围，必要时可邀请当事人进行答辩。复议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会议通过，经校长办公会审议，上报学校党委会批准后发布。修改本章程，应经学术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同意，并经学术委员会会议通过，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后，上报学校党委会批准。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的活动经费，由学校在年度科研预算中安排。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筑幼高专发〔2017〕47号）同时废止。